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真健先生
- (四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五) 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14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六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七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九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139,148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20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8,7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83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07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1人，代表股份383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0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83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07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089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2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4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04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62%；弃权 2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3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089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2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4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04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8.4962%；弃权 2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